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 貸款安排之轉讓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中菊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安排I」）的公告；（ii）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來自潛在投資者，即彼時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的張子洪先生（「張先生」）的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安排II」）的公告；（iii）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關於來自潛在投資者，即張先生的本金總額為46,000,000港元的貸款安排（「貸款安排III」）的公告；以及（iv）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貸款安排I自中菊轉讓至張先生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此處使用的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張先生簽署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的貸款（「貸款安排IV」）。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張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全資擁有的Classy Jade Limited（「尚翠」）（作為買方）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四份貸款轉讓協議（每份單獨稱為「貸款轉讓協議」，合稱「貸款轉讓協議」），分別關於貸款安排I、貸款安排II、貸款安排III和貸款安排IV（每個稱為「貸款安排」，合稱「貸款安排」）之轉讓。於每份貸款轉讓協議中，張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向尚翠出售，尚翠已有條件同意向張先生購買，有關的貸款安排（「轉讓」）。於任何及所有貸款轉讓協議下，轉讓之完成（「完成」）於尚翠根據相關貸款轉讓協議支付對價時發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其前後或各方書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如完成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相關貸款轉讓協議應被視為無效。如任何貸款轉讓協議於本條款下無效，則各方均無任何義務或補償或任何其他事項。

考慮到尚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資持有，董事會認為轉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通過簽署買賣協議，本公司已經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同意轉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